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40號

原　　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娜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被　　告　阡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邱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件所示懸臂工作車及附屬零組件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佰柒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 年間為承攬「西濱快速公路福寶至廈粘段新建工程W49-1&W49 標懸臂橋樑上構工程（二）」（下稱系爭工程），委請訴外人擎鐵企業有限公司製造3 組懸臂工作車作為系爭工程之工具使用，系爭工程完工後，原告將該3 組懸臂工作車拆卸，經訴外人即原告副總袁頤翰引薦，知悉被告之工地處所當時空置，並願意讓原告將拆卸後如附件所示3 組懸臂工作車及附屬零組件（下稱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暫時寄託存放於該處所，原告乃將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寄託存放於被告之工地處所，雙方當時為便宜行事，僅有口頭約定，未訂立書面契約，亦未約定寄託之期限與費用，被告明確知悉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係原告暫時存託寄放，並基於受寄人之地位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

。嗣因原告另有他用，多次聯絡被告實際負責人，表明欲取回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被告竟以各種理由推諉，拒不返還，惟依民法第597條規定，原告本得隨時請求返還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原告已分別於107年10月12日、107年10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亦有終止兩造之寄託契約之意，兩造寄託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對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之占有當屬無權占有，原告亦得基於所有人地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縱認兩造間之寄託契約尚未終止，原告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寄託契約並請求返還寄託物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597條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或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者為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附件所示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返還原告；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7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597條反面解釋，若寄託物未定期限者，更可隨時請求返還。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分包工程合約書、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照片、存證信函、廠商計價表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23至31、35至38、47至49頁、重訴卷第39至42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前開存證信函內容記載，原告業已通知被告因工程需要，將派車取回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要求被告清點

相關構件歸還原告，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寄託契約並請求返還寄託物之意思表示，應認兩造間就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之寄託契約業已終止，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97 條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系爭工作車及零組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無庸再予論述。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惟衡酌兩造權益，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件：系爭工作車及附屬零組件。